

西安石油大学

电子工程学院文件

电子工程学院〔2018〕3号

电子工程学院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

各系、教研室、中心、办公室：

现将《电子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》予以
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电子工程学院

2018年4月25日

电子工程学院

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

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，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。根据《西安石油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西石大研[2017]208）文件，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实际，特制定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。

一、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

电子工程学院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、教授委员会代表、研究生导师代表、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和研究生代表。

院长任评审委员会主任。

二、评定等级及奖励标准

研究生二、三年级学生学业奖学金设三个等级：一等学业奖学金奖励金额 10000 元，覆盖比例不超过 20%；二等学业奖学金奖励金额 8000 元，覆盖比例不超过 30%；三等学业奖学金奖励金额 6000 元，覆盖比例不超过 30%。

三、评定范围

本细则适用二、三年级全日制研究生。非全日制研究生不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。

四、基本条件

符合《西安石油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西石大研[2017]208）文件第八条、第十条。

五、综合评价成绩计算

研究生二年级学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和办法：符合学业条件；学业方面占总分的 80%，学业成绩相同情况下，按照学术方面成果排序；社会实践方面占总分的 20%。界定范围为 1-3 学期。

研究生三年级学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和办法：学业成绩合格，符合学术条件；学术方面占总分的 80%，界定范围为 1—6 学期（已申请过的学术方面成果不再计入）；社会实践方面，占总分的 20%，界定范围为 4—6 学期。

（一）课业成绩计算方法

$$\text{课业成绩} = \frac{\sum \text{学位课学分} \times \text{学位课成绩}}{\sum \text{学位课学分}} \times 80\% + \frac{\sum \text{非学位课学分} \times \text{非学位课成绩}}{\sum \text{非学位课学分}} \times 20\%$$

（二）学术成果评价

学术成果为各项科研成果得分之和。该项分数计算以界定范围内取得的成果为准。

1. 本专业学术论文发表在我校承认的权威期刊一类，计 50 分；权威期刊二类，计 40 分；权威期刊三类，计 30 分；核心期刊一类，计 30 分；核心期刊二类，计 20 分；普刊计 5 分。

2.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的，计 50 分；获得发明专利的，计 40 分；获得厅局级科研成果奖励的，计 30 分；获得校级、地市级科研成果奖励，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，软件著作权的，计 20 分。

3. 会议论文（被三大检索收录、新华文摘转载、人大复印）计 30 分。

4. 学科竞赛分。在与专业学科相关的竞赛中个人获全国一等奖，每项计 50 分；全国二等奖，每项计 35 分；全国三等奖，每项计 25 分；省级一等奖，每项计 20 分；省级二等奖每项计 15 分；省级三等奖每项计 10 分，省级其他奖项最高计 5 分；校级第一名或一等奖每项计 10 分；校级第二名或二等奖每项计 5 分；校级第三名或三等奖每项计 3 分。集体项目中，主要参赛队员个人得分按照排名顺序按表 1 量化计算。（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）

5. 在有 ISSN 和 CN 标识的一般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（含 1 篇）的，最高计 5 分。（论文不重复计算）

6. 主持过校级研究生创新与实践类项目并结题计 10 分。

7. 科研成果分数计算中的论文以公开发表为准，须正式出版，不包括用稿通知（发表在权威及核心期刊的除外，但是需提供全额付版面费凭证）。

科研成果如果是合作的，按表 1 量化办法计分，排名相同时按平均值计算分值。如与导师合作，学生排第二作者但导师为第一作者的，原则上按第一作者计分。

表 1 量化办法

排名 \ 总数	1	2	3	4	5	6
1	1.00					
2	0.65	0.35				
3	0.55	0.25	0.20			
4	0.50	0.25	0.15	0.10		
5	0.50	0.25	0.10	0.10	0.05	

6	0.45	0.20	0.10	0.10	0.10	0.05
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(三) 社会实践评价

实践能力评价项目包括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者活动等项，其分值为上述各项之和，分数上限为 100 分。

该项分数计算以界定范围内取得的为准。

1. 社会实践分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，调研成果或者社会实践报告被政府、机构或社会采用或受到表彰的，其中被国家采用的或受到全国性表彰的每一项计 20 分；被省级采用的或受到省级表彰的每一项计 10 分；被市、县、区级采用的或受到市、县、区级表彰的每一项计 5 分；受到校级表彰每项计 2 分。

2. 志愿者活动分。长期坚持从事社会、学校义务劳动、志愿者活动，成绩突出且获得县区级及以上“优秀志愿者”等类称号的计 5 分。

3. 获得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党员等荣誉称号，属于国家级称号每项计 20 分，属于省级称号每项计 15 分。获得校级十佳大学生（共青团员）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研究生、优秀学生党（团）员等称号每项计 10 分。

4. 在保护国家、集体财产或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中表现突出，获得县区级及以上“见义勇为”称号计 20 分。

5. 代表学校参加的文体竞赛中获一等奖，每项计 10 分；二等奖，每项计 6 分；三等奖，每项计 4 分；优秀奖每项计 1 分。

6. 担任班级、年级、研究生会、院团委干部或辅导员助理满半年以上计 5 分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学生所提交的所有参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。在评审期间，如发现有造假现象，取消其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；已发放奖励的取消其荣誉称号并追回荣誉证书及奖金。

（二）学生发表的论文，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“西安石油大学”或“陕西省油气井测控技术重点实验室”或“光电油气测井与检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”，其他署名单位一律不予认可。

（三）不能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的情形参见学校（西石大研[2017]208）文件第十一条。

七、监督

（一）电子工程学院分党委书记负责受理学生举报。

（二）电子工程学院分党委纪检委员全程监督奖学金评定，并对违规行为提出告诫并通报电子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。

八、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行，由电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